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2025
第 2 号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现将广东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24年十大法律监督案例的《珠海“11·11”驾车撞人案被告人樊维秋被判处死刑，最高检强调对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广东检察机关起诉全国首例非法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案，被告人偷运巴西红耳彩龟被判有期徒刑九个月》以及入选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的《检察机关督促履行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京广铁路湖南省永兴县公跨铁危桥危害铁路运行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等5个案例予以公布。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25年2月26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告

2025 年

第 2 号

(总第 26 号)

目 录

最高检典型案例

珠海“11·11”驾车撞人案被告人樊维秋被判处死刑，最高检强调对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	(1)
广东检察机关起诉全国首例非法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案，被告人偷运巴西红耳彩龟被判有期徒刑九个月.....	(4)
检察机关督促履行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6)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京广铁路湖南省永兴县公跨铁危桥危害铁路运行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	(10)
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	(15)

珠海“11·11”驾车撞人案被告人樊维秋 被判处死刑，最高检强调对重大恶性犯罪、 极端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

2024年12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樊维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当日宣判，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樊维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樊维秋因婚姻破裂、生活失意，且不满离婚财产分割结果，遂决意通过驾车冲撞人群方式发泄私愤。2024年11月11日晚，樊维秋在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故意驾车冲撞正在锻炼的人群，造成重大伤亡后果。法院认为，被告人樊维秋的犯罪动机极其卑劣，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当依法严惩。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樊维秋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樊维秋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认罪。部分被害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等旁听了庭审和宣判。

2024年11月11日晚，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造成35人死亡、43人重伤。11月16日，珠海

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犯罪嫌疑人樊维秋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案件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性质极其恶劣。要全力救治伤员，精心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安抚善后工作。要依法严惩凶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极端案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在上海调研时谈及该案指出，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性质极其恶劣。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职，全力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查清事实、依法惩处、善后处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对类似重大恶性犯罪，要认真做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从重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有力震慑犯罪。

11月19日，最高检召开党组会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

“严”的这一手什么时候都不能松，对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必须态度坚决，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有力震慑犯罪。

广东检察机关起诉全国首例非法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案，被告人偷运巴西红耳彩龟被判有期徒刑九个月

经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9月19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判处被告人易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对扣押在案的1760只巴西红耳彩龟予以没收。易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2021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全国首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案。

2022年10月21日，易某驾驶粤澳两地牌照车辆经港珠澳大桥公路口岸入境珠海，海关对其车辆进行检查时，从天窗和遮阳板夹缝处及扶手箱改装的暗格内发现大量活体龟类动物，初步清点有2017只。易某称携带这些“龟苗”入境是为了育苗繁殖，但不能出具有效的检疫证明。经鉴定，涉案龟类中有2015只为巴西红耳彩龟，而巴西红耳彩龟已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并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100种最危险入侵物种之一。

2023年8月7日，拱北海关缉私局以易某涉嫌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移送珠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

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予以定罪处刑。

易某非法引进活体巴西红耳彩龟 2017 只，即便在鉴定意见作出前有部分龟已死亡，但可以认定的非法引进数量依然有 1760 只，数量巨大，一旦引进具有不可控性，扩散风险很高。检察机关依法引导侦查机关进行价值鉴定，经鉴定该批巴西红耳彩龟价值 8.8 万元，远超 2 万元的追诉标准。珠海市检察院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并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论证，最终决定综合考虑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数量、价值等因素，认定该案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024 年 4 月 12 日，珠海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对易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

检察机关督促履行预制菜食品安全 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消费者权益保护 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行政公益诉讼 检护民生

【基本案情】

随着预制菜产业迅猛发展，近年来消费者对于社区团购食品、网络销售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愈发关切和忧虑。广东省珠海市部分经营者在外卖平台标示“现炒”“现做”，宣传菜品为现场制作，实际却使用“即热型”成品预制菜加热后出餐配送，使用预制菜料理包按现制菜品出售，未告知消费者；部分社区团购在运输配送需冷冻贮存的预制菜产品时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设备、解冻后重新冷冻，致使运输及自提点贮存温度不达标，存在腐坏变质等食品安全隐患，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4年2月，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预制菜专项监督活动。针对预制菜食品安全线索发现难的问题，采集网络餐饮平台商家信息、用户评价数据，调取相关预制菜生产企业和商户经营许可信息、消协相关食品投诉举报情况，通过设置“现炒”“月销量”“出餐时间”等关键词进行数据碰撞，利用大数

据筛出待核查线索，再采取实地采买、蹲点调查、走访约谈等方式展开初步调查。

2024年3月15日，斗门区人民检察院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经对预制菜生产端、运输端、餐饮端全产业链调查发现，抽检的14批预制菜产品中普遍添加防腐剂，2批样品检出二氧化硫、增塑剂残留超标；某社区团购平台冷链运输不规范，将需冷藏、冷冻的预制菜品常温贮存，3家团购自提点预制菜品解冻后重复冷冻，存在腐坏变质风险；5家餐饮服务经营者使用预制菜未告知消费者，2家餐饮经营者使用“即热型”预制菜料理包代替现炒菜品进行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年3月27日，为了解决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合规运输贮存、如何平衡消费者知情权与企业经营发展等办案难点问题，斗门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餐饮行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参与，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凝聚保护合力。2024年3月29日，斗门区人民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对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约谈网络外卖平台，大力推广餐饮环节明示预制菜使用情况，严格规范预制菜运输和贮存，完善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同时，斗门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与区人大建立的公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推动预制菜检察建议衔接转化为区人大代表建议，强化监督协同。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针对料理包食品添加剂超标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问题，开展抽检 112 批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42 份，立案查处 5 宗，罚款 10 万余元；针对虚假宣传、贮存温度不达标、冷链运输不规范、增塑剂超标等问题，检查 129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6 份，立案查处 1 宗，通报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协查 2 宗；针对预制菜公示制度配套规定不完善问题，与检察机关共同推动行业协会制作印发《规范预制菜经营倡议书》400 份，并约谈外卖平台，倡导外卖平台在点餐页面公示预制菜使用情况，全区 120 家餐饮服务单位积极响应；严格规范冷链运输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 4 家企业成为《预制菜冷链配送规范》等地方标准参编单位，17 家单位参与《预制速冻鲈鱼片》等标准制定，入选广东省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

2024 年 4 月 5 日，斗门区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白蕉海鲈预制菜生产企业协作联动，有力推动《预制菜 海鲈鲙》（T/GBAS 89-2024）等地方特色预制菜质量和食品安全团体标准出台，首次在预制菜团体标准中明确“不添加防腐剂”等内容，并促推纳入大湾区标准，引导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典型意义】

（一）检察机关办理涉新业态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依托大数据开展监督，聚焦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预制菜串联起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价值链，关系到乡村振兴、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检察机关围绕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聚焦消费者知情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社区团购冷链运输、预制菜产业链发展缺乏相应标准等问题，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线索、公开听证、检察建议与人大建议衔接转化等方式提升监督质效，推动预制菜生产质量优化、运输贮存规范、餐饮服务保障知情权的“三端”全链条公益保护，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推动预制菜团体标准制定，回应消费者对防腐剂的忧虑，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预制菜产业是关系居民饮食健康的重要产业，应当加强食品安全诉源治理与标准指引，检察机关坚持上下一体化履职，立足本地实际，找准互联网新业态和社区团购预制菜食品安全隐患切入点，倡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外卖平台公示预制菜使用情况，深化标准化体系建设，与行政机关、预制菜企业联动召开预制菜团体标准推进会，凝聚预制菜高质量发展保护合力，推动六项地方特色菜肴预制菜团体标准出台，并首次在预制菜团体标准引入“不添加防腐剂”内容，以高质量行业发展守护群众高标准食品安全。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京广铁路 湖南省永兴县公跨铁危桥危害铁路运行安全 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公跨铁危桥 协同履职 检察听证 检察建议

【要旨】

针对被鉴定为四类危桥的公路上跨铁路桥梁经多次延期仍未在规定期限拆除，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铁路检察机关发挥跨行政区划检察院优势，通过上级院指定管辖，与属地检察院、军事检察院一体履职，督促、协同路地、军地相关职能部门异地快速联动、检政企同向发力，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基本案情】

京广铁路是国家一级电气化铁路繁忙干线，贯穿北京至广东6个省市，日通行列车约240对，是重要的南北铁路交通大动脉，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京广铁路K1850+447处公跨铁桥梁（位于湖南省永兴县马田镇，以下简称马田圩桥）上跨京广铁路，也是公路交通大动脉107国道主干线的重要桥梁。该桥建于1989年，因长期缺乏管理维护，桥台及T梁均出现裂缝、桥台下沉、桥面露筋起壳外鼓，2022年7月被鉴定为四类危桥，有引发桥梁坍塌、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的重大风险。2023年8月，中国国家铁

路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危桥纳入第一批铁路重大事故隐患，要求地方产权单位拆除重建，截至 2024 年 7 月该危桥仍未拆除。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 年 8 月，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铁监管局）函至郴州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集团）要求尽快采取措施及时整治马田圩危桥隐患，并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检察分院）、广铁监管局和广铁集团共签的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将该线索移送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衡阳铁检院）。衡阳铁检院通过现场勘验、调阅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和参加现场会等方式开展初步调查，查明马田圩危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京广线铁路运行安全和 107 国道道路交通安全，同时了解到广铁监管局和相关行政机关正在协调解决此问题，因此衡阳铁检院对该线索暂未予立案。2023 年 11 月，广铁监管局联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召开协调会明确，通过拆除重建方式消除马田圩危桥重大安全隐患，由地方政府负责桥梁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费用，铁路单位做好支持配合工作。2024 年 1 月 8 日，广铁监管局对危桥整治工作挂牌督办，要求郴州市人民政府确保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桥梁拆除。2024 年 6 月，因无法按期拆除危桥，属地政府请示广铁监管局延期至 9 月 15 日拆除。截至 2024 年 7 月中旬，施工单位仍未提报施工方案、未申请开工手续、

未与工务、供电、电务、车务等铁路单位签订涉铁施工安全协议、代管协议，涉铁杆线未搬迁，桥梁拆除工作仍未实质开展，拆除工作严重滞后，极有可能无法按期拆除，施工单位在前期施工准备中发现该桥处于恶化为五类危桥阶段，及时消除马田圩危桥重大安全隐患具有现实危险性、必要性、紧迫性。衡阳铁检报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后，于2024年7月对永兴县交通运输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为尽快推动危桥拆除工作实质开展，衡阳铁检院将调查、立案情况通报广铁监管局，促成广铁监管局联合省交通厅于2024年7月25日第二次召开协调推进会，会议再次明确各方职责、要求主动接受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并将危桥拆除期限再次延至10月31日。

为确保按期完成桥梁拆除工作，衡阳铁检院对各方履职情况同步跟进监督，发函至衡阳工务段，建议其牵头铁路各单位完成涉铁施工配合工作；组织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及工务、供电、电务、车务等铁路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多次召开磋商会、现场会、督办会，明确各自权责和时限，督促各单位联合开展涉铁施工的现场调查和现场交底工作。

在办案中另查明，截至2024年8月中旬，涉铁施工安全协议仍未签订，桥梁管线中发现有国防光缆需要迁改，危桥拆除工期受阻，永兴县交通运输局来函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衡阳铁检院

多次协调各单位就涉铁施工达成一致意见，并立即签订涉铁施工安全协议，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督促相关军事管理单位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有关迁改工作。

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机关未按照磋商达成的危桥拆除进度推进整改，工程进度仅完成 50%，鉴于桥梁两侧桥台已破除、邻跨 T 梁未拆致危险系数更高，且拆除期限临近，为确保危桥按期拆除，仍有制发检察建议必要。衡阳铁检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永兴县交通运输局制发 15 日内回复的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铁路运输生产安全。随后，衡阳铁检院联合永兴县检察院组织永兴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铁路专业人员等担任听证员，就危桥能否按期拆除和施工存在的困难听取各方意见，协调铁路单位及时增报“天窗点”保障施工进度。同月 31 日，马田圩危桥如期完成拆除，现实安全隐患已消除。2024 年 11 月 27 日，广铁监管局安委办认定马田圩危桥已完成治理验收，并予销号。

【典型意义】

公跨铁桥梁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历史遗留问题多，行业管理、行业监管与属地监管分属不同省份、不同层级，错综复杂、条块分割。铁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跨区划优势，通过上级院指定管辖，一体运用调查督办、磋商听证和检察建议等方式手段，开

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在刚性监督中整合路地、军地监管部门协同共治，实现良好效果。

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

【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期间，被告侯某某以公司周转困难为由，多次向原告程某借款。债务期限届满后，被告侯某某未依约按时还款，原告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侯某某偿还借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判令被告侯某某向原告程某偿还借款本金310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判决生效后，侯某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程某遂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查明侯某某对另案被告邱某享有210万余元的到期债权，于是多次向邱某发出履行到期债权通知书，要求邱某暂停向侯某某支付到期欠款，并在上述款项付款时间到达时，直接将应付给侯某某的款项转付至法院账户。又查，因邱某未履行还款义务，侯某某亦向其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邱某名下房产。其后，二人为了各自的利益，经商讨后于2021年8月21日达成虚假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邱某以支付10万元作为对价，换取侯某某主动放弃剩余债权，并且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申请解除对邱某名下房产的查封以及解除一切执行措施，意图以此保住邱某的房产，进而达到规避法院强制执行的目的。经执行法官多次释法说理，侯某某与

邱某仍拒不悔改，矢口否认恶意串通的情况，且侯某某继续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南山区法院将侯某某、邱某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4月，侯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邱某经侦办民警劝说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审理阶段，侯某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主动供述其与邱某虚假和解的情况，表示要撤销与邱某之间的和解协议；同日，另案执行法院裁定重新查封邱某名下原涉案房产。2022年6月，经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以侯某某、邱某犯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有期徒刑六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侯某某具有履行能力，通过和另案当事人邱某达成虚假和解的方式，放弃部分到期债权，并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意图规避对到期债权的执行，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将其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启动刑事追究程序，并依法定罪判刑，有效惩治了拒执犯罪，维护了司法权威。同时促使侯某某撤销虚假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得以及时重新查封涉案房产，推动执行，有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